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7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怡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提出：(1)列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本件被繼承人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應繼分、全部遺產之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(2)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(3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，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，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此種資格，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，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遺產之分割，既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則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自須以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起訴，始為當事人

適格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亦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王文怡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以被繼承人王允中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列明全部遺產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告起訴即不合程式。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之遺產全部價值新臺幣(下同)298,996元，按原告代位之債務人應繼分比例1/3為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9,665元【計算式：298,996元 $\times$ 1/3=99,665.3元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